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5號

原告 馬宏裕

被告 鍾沂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2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丁亦慧

法官 陳志瑋

法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鶯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